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为了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本指引中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除北京外汇管理部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 一、申请

### （一）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当填写《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以下信息，并签名或盖章：

1.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
2.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3.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4.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因；
5. 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表》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公民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人与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为提高办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可能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所需信息或文件的名称、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现场填写《申请表》，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2. 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下载并填写《申请表》后，连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通过信函、传真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申请的，请分别在信封左下角、传真件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电子邮件申请：申请人下载并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连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北京外汇管理部电子邮箱。

4. 口头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

《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为保证信息申请准确描述、及时查收，并得到有效处理，建议申请人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并在发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后，通过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 二、受理

### （一）受理机构

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为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综合业务处。

### （二）受理期限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材料是否完备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

## 三、答复

### （一）答复期限

受理机构对申请公开的信息，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要延长答复期限，可延长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北京外汇管理部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法定事由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

或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中止和恢复，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 （二）答复方式

北京外汇管理部通过出具《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告知书》）进行答复，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件 4），并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反馈至北京外汇管理部。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

1. 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向申请人公开。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

提供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获取或提供信息的方式予以答复，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的，应说明理由并采取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2.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4. 不属于北京外汇管理部公开范围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00-17: 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8559301

传真号码：010-68559276

电子邮箱：[whzwgk@bj.pbc.gov.cn](mailto:whzwgk@bj.pbc.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6

## 附件 1:

## 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 情况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所需 信息 描述	所需信息 内容描述				
	申请信息 公开原因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的形式					
备注					
<p>申请人签名或盖章:</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2:

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向我管理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要求我管理部提供\_\_\_\_\_  
政府信息。我管理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印章)

附件 3:

## 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向我管理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要求我管理部提供\_\_\_\_\_政府信息。我管理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予以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现答复如下: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印章)

附件 4:

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